

2001年中国法学会在组织结构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其中之一是将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一分为三,分解为民法学会研究会、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和商法学会研究会。我们祝愿“分家”后的三个研究会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建设作出更大的理论贡献。

国际法学研究述评

朱晓青* 张少瑜

2000和2001年我国国际法学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中国国际法学会分别在北京和武汉召开了回顾历史和展望新世纪国际法发展的学术会议,讨论了一些国际法的焦点问题。两年来出版的学术著作(国际公法方面)主要有:翁里著《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朱锋著《人权与国际关系》,李滨著《世界经济中的国际组织》,黄芳著《国际犯罪国内立法研究》,吴慧著《国际海洋法法庭研究》,朱晓青、黄列主编《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和林欣主编《国际刑法问题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相当数量的论文。学者们思想解放,紧密注意国际关系动向和法律实践,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基础理论研究和学术史方面的研究也有一定进展。

一、基本理论研究

1. 全球化与国家主权

这一问题是近几年来学术研究的持续热点。学者们普遍认为,国家主权作为当代国际关系的基石是肯定的,但不能绝对化,主权的行使也要受到某些限制,这是为了解决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所必需的。但如何限制,限制多少,学者们见解各不相同。有学者指出,国家主权包括经济主权。对主权的限制是基于国家的认可,是主权权力行使的表现而不是剥夺。WTO原则即是这样。尽管主权在经济全球化中不会消亡,但主权的行使必定受到来自国际社会和国家内部的限制。有学者认为,主权与全球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矛盾,这也决定了主权行使的限制。还有的学者提出,在全球化的条件下,应把主权的功能界定为一种对话的实践,使国际法律体制由强制性模式向管理性模式转化。多数学者赞同从现实来看,主权不会消亡,将是现代社会的基石,但全球化带来的许多重大影响值得细化研究。总之,在新的时代里,人们应当树立新的主权观念,制定和发展限制滥用主权的国际法准则与机制,减少各国对内对外滥用主权的的机会和可能性。

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这一关系也是个热点问题,随着我国加入WTO和两个人权公约,处理好这一关系意义更加重大。有学者从法理学的角度观察这一关系,提出了“法律规范协调说”,认为法律规范的和谐统一是认识二者关系的逻辑起点。法的内在特质的普遍性与形式特征的共同性以及法治社会对法律体系融合协调的基本要求,决定了国际法与国内法必须而且只能在法律规范的统领下和谐共生、协调一致。从规范上看,既可以是单个规范之间的一致,也可以是由个体规范组成的规范群的调适,还可以是规范性法律文件间的妥协。从方式上讲,国际法律规范与国内法律的协调既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不在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孰先孰后或平行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进等:《展望21世纪国际法发展武汉研讨会综述》,《法学评论》2001年第4期。
余敏友:《以新主权观迎接新世纪的国际法学》,《法学评论》2000年第2期。

对待,关键在于法的本身是否为良法,而正义与秩序才是衡量法律之善的尺度。

有学者提出,传统法理以维护民族国家的主权为核心,因而国际法不能以限制缔约国的主权来对缔约国产生法律效力,而只能在缔约国主权限制下对缔约国产生一定程度的义务约束。但二战后及联合国成立以来,情况发生变化,缔约国在履行国际法的义务时,其本国的主权不可能完全不受影响,国家主权学说不得不面对国际法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作适应性的调整。影响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新问题有许多,独立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欧盟法院、世界贸易组织等在监督国际法实施中的影响、国际人权公约给传统法理带来的影响等。研究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不能抽象地、无针对性地议论,而要就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联系的具体情况和条件区别论证。

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国内如何适用的问题,由于宪法没有明文规定,学者众说纷纭。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修改宪法或在宪法性法律如立法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等中加入有关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关系的规定,使国际条约具有高于一般国内法的地位,二者并用,在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前者。因为在我国批准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制定法律的两种议案要经过同样的审批程序,并且经同一立法机关审议进行,二者不会发生矛盾。

有学者认为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领域,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国际条约不仅将导致国家主权对内职能的削弱,而且也不利于国家履行条约的国际义务。我国应修改原有的国内立法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使其符合我国所缔结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即要以执行国内法的方式适用国际条约。

有学者从技术角度认为,由于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的参与制定者,因此,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应考虑国际法的要求,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也要顾及国内法的规定,这可使二者不发生冲突,即使发生个别冲突也可以调整。至于具体以何种方式来保证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或调整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这属于各国国内法规定的事项范围。

有学者在评析凯尔森的学说时提出,在国际关系中,一般应强调国际法优先,以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对国家主权施以不同程度的限制,有利于国际合作的加强和对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关注。当代法律的发展呈现出了国际法的国内化和国内法的国际化趋势,兼之全球化趋势下经济与法律的互动发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统一化趋势,是难以否认的。他还认为以往国内学界对凯尔森学说的简单政治化的认识应该反思。

3. 国际法的主体

国家之外的其他实体尤其是个人能否作为国际法主体的问题一直存在理论纷争,多数学者持否定态度。有学者认为二战以后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制定以后,国际法中虽然出现了大量的关于个人的内容,但个人主要还是被保护的(如外国人和难民)和被惩治的对象(如实

李龙、汪习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法理学思考》,《现代法学》2001年第1期。
莫纪宏:《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新动向》,《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4期。
陈寒枫等:《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及中国的实践》,《政法论坛》2000年第2期;余敏友等:《论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角度构建条约在我国的适用模式》,《武汉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学术研讨会综述》,《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
张晓东:《也论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法学评论》2001年第6期。
江国青:《国际法与国际条约的几个问题》,《外交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黄瑶:《世纪之交反思凯尔森的国际法优先说》,《法学评论》2000年第4期。

施了国际犯罪)。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框架和内容都是围绕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时代,寻求那种个人是国际法主体甚至是唯一主体的主张过于理想化。在国际法未改变成由个人组成的“世界俱乐部”之前,个人的间接地位不会有本质上的改变。

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认为只要个人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不通过其本国或他国直接诉诸于国际性的法庭或仲裁庭,主张国际法上的权利,同时又能负担国际法上的义务,且怠于履行义务时能够负担国际法上的责任,那么,个人就可以被认为是国际法主体。我国在实践中也出现了倾向于承认个人在有限范围内享有国际法主体地位的作法,如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议公约》等。^⑩有学者认为,根据学界对于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条件的学说,结合最新实践看来,个人的主体资格越来越明显。个人和法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关系中来,个人直接享受权利(如欧洲人权公约)与承担义务(如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其判决体现出的原则)的实例也已不少,这说明国际法的发展已使得个人在每一个方面都侵蚀着传统的国际法主体理论,这是国际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⑪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主体资格问题,有学者认为,某些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已具备了这种资格,因为它们能够独立地参与解决许多国际性的问题,其主体资格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社会成员(国家、政府间组织)的承认。但是赋予某些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国际法主体资格,应是有条件和有限制的,只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承认某些非政府组织为国际法的主体。^⑫

4. 国际法的未来发展与制约因素

有学者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更加突出。国际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加强,国际法日益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调整全球性问题并且向国内法渗透,形成了一种“全球化”的趋势。国际法的客体 and 主体领域愈益扩大,国际法的刑事化现象也在发展,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就反映了这种趋势。他还分析了科学技术、国际政治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对国际法发展的作用,认为人们对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关注这一因素将越来越影响新的国际法规则的制订。^⑬

有学者根据大量事实分析了全球化对国际法的影响,认为在国际经济法方面,非国家行为体已越来越多地介入本属于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国家经济主权正逐步被剥夺,尤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跨国公司对国家经济主权的影响为甚。在国际环境法领域,国家主权的削弱表现在对内各国要缩小国家主权以尽生态环境的国际义务,对外要服从跨国组织对全球公共资源如南极大陆的管理,“地球村”意识也构成了对国家主权意识的淡化。在国际人权法中影响最深的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权、发展权和文化权等,国家在这方面的绝对主权受到越来越大的限制是难以避免的。经济全球化、生态全球化必然带来政治全球化,因为一些全球性的政治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球社会的共同努力,其结果便是发育出区域性的超国家政治组织和全球性的政治组织,其中欧盟、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法的冲击最甚。这种现实要求人们以新的思维方式去看待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⑭

有学者认为,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社会已由单纯的国家间体制逐步走向国

白桂梅:《国际法中的国家与个人》,《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⑩ 陈冬:《个人国际法主体地位刍议》,《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1期。

⑪ 郭戟宇:《对个人国际法主体资格否定论的再思考》,《江海学刊》2000年第4期。

⑫ 黄世席:《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探讨》,《当代法学》2000年第5期。

⑬ 杨泽伟:《晚近国际法发展的新特点及其影响因素》,《中国法学》2000年第6期。

⑭ 黄世席:《全球化对国际法的影响》,《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1期。

家间体制和超国家体制并存的时代。这种双重体制的存在使未来国际法的地位有别于近现代国际法,国际法正逐渐向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法律发展。新的国际法的主体扩展、适用范围扩大,普遍性突出;立法体制演变,强行规范增多,内容也细微化、具体化并法典化;国家保留范围相对缩小,国际公共体管制范围扩大;国际法规范的执行在一定范围内将有具体制度和机构的保证等都是其明显特点。当然,由于多种原因,国际法的核心将仍然是国家主权。^⑮

在谈到国际法的发展趋势时,有学者强调指出国际经济关系的全球化必然推动国际法制的统一化,由各主权国家公认或默认的国际法必然要逐步演变为世界公认、全球公认的世界法或全球法,其依据是现在已出现了全人类总体利益原则、国际组织的多极结构、wto 的创造,尤其是国际法国内法的一体化趋势,甚至外层空间法将来也完全可能酝酿出一个“宇宙法”来。^⑯

关于影响国际法发展的各种因素,学者视野广泛。有学者论及知识经济的影响,认为在海洋利用、可持续发展、外层空间以及战争与武装冲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都有很大影响。如何实现知识经济时代中社会发展、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兼顾各国利益和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及需要,依然是国际环境法在很长时期内面临的课题。^⑰

有学者论及因特网对国际法的影响,认为它将现有的法律规则延伸到了网络,人们完善和制订了这一领域的规则;同时由于网络的冲击,现在以国家主权和疆域为基础的国际法已表现出不能适应时代要求。^⑱有学者具体指出,因特网消除了传统主权国家的疆界,便于用新的组织性手段来制订、适用和执行法律;因特网使人们更容易获悉法律规范,促进了自愿遵守;通过增进访问示范法,有利于协调国家间的法律;能促进国际法律规则的制订,减少成本;能增强实施和执行法律的功效;能促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增强其作用。这样,因特网的最终后果是有可能加快国际法从以国家为中心的传统中挣脱出来。^⑲

5. 中国国际法学的发生与发展

西方国际法学何时和怎样传入中国以及中国国际法学发展过程中如何受外国法学的影是一个学术性极强的问题,近来有学者对此进行了专门的研究。该学者考察了我国学界对西方国际法学进入中国的时间和标志性事件的各种研究成果,认为 1864 年翻译出版的《万国公法》一书是我国最早的国际法方面的著作。他对该书的翻译过程、该书带进中国的新观念、新用语和新规则等进行了介绍与分析,并描述了该书的翻译出版怎样帮助中国法学界加深了对国际法的了解,加快了创建中国国际法学的步伐。^⑳

该学者还对民国时期的国际法学情况进行了研究,认为民国时期是中国移植西方国际法并使其逐步本土化的重要时期,也是中国国际法基本定型的时期。学者们大量引进西方国际法作品并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了自己的国际法体系和内容。文章对民国时期的国际法论著和译著进行了介绍和分析,还分析了中国移植、适用国际法的实践和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㉑

关于苏联法学对中国国际法学的影响,该学者指出,50 年代初期,新中国对苏联国际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大量引进产生重要的影响,当时出版的国际法研究论著,几乎都是苏联学者的成果;在那些年的国际法教育中,苏联的影响是压倒性的。中国在 60 年代虽因中苏关系的破裂而中止了移植苏联法的进程,但苏联国际法的影响已在中国扎下了根,直至今日。^㉒ 苏

^⑮ 刘健:《世界经济一体化与国际法地位之变化》,《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⑯ 潘抱存:《论国际法的发展趋势》,《中国法学》2000 年第 5 期。

^⑰ 李毅:《试论知识经济对国际法发展之影响》,《科技与法律》2000 年第 4 期。

^⑱ 秦晓程:《网络对国际法的冲击和影响》,《外交学院学报》2000 年第 4 期。

^⑲ 杨泽伟:《因特网对国际法的影响》,《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1 年第 2 期。

^⑳ 何勤华:《万国公法与清末国际法》,《法学研究》2001 年第 5 期。

^㉑ 何勤华:《略论民国时期中国移植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商研究》2001 年第 4 期。

^㉒ 何勤华语,载《苏联俄罗斯法学与中国法学学术研讨会纪要》,《法学研究》2001 年第 5 期。

联国际法学的思想观念对我们的影响值得认真思索。

除上述比较集中的热点问题外,还有学者对条约转化为习惯法和条约对第三国(方)的效力等问题进行了研究。^{②③}

二、国际关系中的若干重大法律问题

1. 人道主义干涉

关于人道主义干涉与国家主权的关系,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新干涉主义的理论基础是人权高于主权,实质上是霸权主义的另一种说法。它背离了以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的现行国际法准则,完全是西方国家对国际干预的滥用。我们的正确立场是尊重主权,维护人权,反对霸权。^④但也有学者从世界发展的趋势角度认为,人道主义干涉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人权确已在一定程度上由纯内政向国际保护方向演变,完全排除人道主义干涉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当然对其也不能完全放任,有必要对其作出严格限定。^⑤有学者进一步从现实角度分析了人权国际保护发展的原因,认为人道主义干涉在近年来呈现逐渐加强的趋势,应考虑将其纳入法制的轨道,即在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公约的基础上强化立法,对发动人道主义干涉的条件、程度、监督和程序等各方面的问题进行规范。^⑥有学者提出类似的意见,认为应当制定和发展限制滥用主权的国际法准则与机制,尤其要限制大国和强国在国际关系中滥用主权。^⑦

在人道主义干涉中,区域组织起了很大的作用。有学者指出,联合国宪章中确立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安理会为主、各区域组织为辅的集体安全体制并没有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其原因之一是区域组织侵蚀了安理会的权威。某些区域组织通过强调宪章第51条所规定的集体自卫的权利、对宪章第41条和42条的解释、对宪章第54条规定报告制度的严格限制、对所谓的默示授权的强调和利用以及对宪章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等方式的利用削弱安理会的权威。要防止区域组织中处于支配地位的大国为实现其本国的特殊利益而滥用以区域组织名义实施的集体行动。要保护区域组织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带有强制性措施的客观与公正就必须在更大的范围内对其进行普遍的监督。^⑧

2. 国际人权保护

人权仍是一个广泛讨论的热点问题。有学者对有独立实施机构的几项人权条约进行了分析,认为国际人权条约规定了共同的人权标准,这些标准只有在尊重各国人民自决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人权的标准是共同的,但实现的方式、进程和程度在同一时期各异。缔约国之间应对此予以尊重,否则将难以就人权的诸多问题达成共识。人权条约有自己独特的机制,但其基础依然是当事国自愿。这说明国际人权问题仍是国家之间的事,只能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调整。一国的人权问题首先或最终要经该国内措施才能解决。人权条约的实施,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缔约国都要采取立法的、行政的、经济的、社会的措施,而这些都受社会发展条件的限制,需要一个过程才能实现。由于缔约国之间经济、社会等发展不平衡,而依条约

②③ 王军敏:《条约规则成为一般习惯法》,《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王庆海等:《条约对第三国(方)的法律效力》,《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④⑤ 参见蒲博:《国际干预与新干涉主义》,《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5期;董云虎:《论国际关系中的人权与主权关系》,《求是》2000年第6期。

⑥ 张春、潘亚玲:《有关人道主义干涉的思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7期。

⑦ 杨泽伟:《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与国际干涉》,《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⑧ 前引,余敏友文。

⑨ 孙煥为:《区域组织对联合国安理会的挑战——对20世纪主要国际事例的简要法律评析》,《法学评论》2001年第1期。

承担的义务是相同的,这之间的差距要靠国际合作来弥补,而合作各方就要有真诚的态度。²⁹

有学者对加入人权公约与我国法制改革进行了综合的分析,认为我国政府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过3年时间,但全国人大常委会至今尚未批准加入这一公约,原因主要在于我国法制与公约的要求还存在相当差距。主要表现在适用死刑、禁止酷刑、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逮捕羁押与监管、独立与公正审判、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权利保障、言论、出版与结社自由和禁止鼓吹战争以及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的差距。我国批准加入该公约后的法制改革主要应包括:修改宪法,增设实施国际条约的有关条文;修改刑法,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同时增设若干新的罪名;修改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更加广泛的诉讼权利;制定劳动教养法,改革和完善劳动教养制度;改革司法体制,维护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制定新闻出版法和结社法,切实保障公民的言论、出版和结社自由。³⁰

有学者提出发挥司法在保障人权实现中的最终救济功能就要重视宪法诉讼。因为普通诉讼只能解决政府具体行为侵犯人权的问题,政府的抽象行为,尤其是立法机关的法律侵犯了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时只能依据宪法来保障。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审判制度下,存在着大量的无法解决的案件,如行政机关与司法审判机关争权、国家机关就履行职责的行为遭到新闻舆论的批评对新闻单位提起的名誉权诉讼、公民无故被剥夺选举权、依据没有法律上的明确授权而产生的法规侵犯公民权利等等。提出人权司法救济的最终性,是要使诉讼与国家权力在宪法面前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必要的措施包括放宽诉讼时效、建立有诉必理的制度、成立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以及在减少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时对人权保障司法机构的管辖的保留等。³¹

有学者认为,国家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础,是最主要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国际人权法规定了缔约国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暗含地规定了另外一层重要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一缔约国与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关系有两方面的意义:国际人权法的主要约束对象是国家,规定的主要是一个国家对待其国民的行为;在人权实现中,国家的所作所为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此,国家负有的首要义务是承认人权并将其法定化。其次是尊重人权的义务,且不仅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再次是保障和促进人权的义务。从实施和执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角度看,绝对和立即执行的条约与相对或有条件和渐进执行的条约都要求缔约国立刻开始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手段保障其本国国民人权的有效实现和享有。最后是保护的义务,即国家必须保护规定在法律中的人权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³²

3. 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法问题

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呈上升趋势,成为当前跨国犯罪的热点之一。学界对由此引发的国际法问题普遍关注,从各个角度对此加以分析。有学者具体指出,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依据主要是联合国及其三个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以及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所制定的有关特定恐怖主义活动或恐怖主义本身的公约。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必须建立在对国际公约的普遍遵守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司法手段,重视和发挥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法院和刑事法院的作用,反对使用违背国际法的方式和手段。³³ 有学者指出,要有效地预防和

²⁹ 程晓霞:《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义务与实施机制》,《法学家》2001年第3期。

³⁰ 谭世贵:《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与中国法制建设》,《法学家》2001年第3期。

³¹ 莫纪宏:《论人权的司法最终救济性》,《法学家》2001年第3期。

³² 孙世彦:《论国际人权法下国家的义务》,《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

³³ 修志君:《国际法有关制止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探析》,《东方论坛》2000年第3期。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应当使某些性质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非政治化”,以突破“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的限制。由于国际法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间的善意合作,各国如果不能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普遍认识,并根据自己承担的国际义务切实行使管辖权,国际法发挥作用的空间就会受到抑制,甚至会带来恐怖活动与武力报复的恶性循环。为了从根本上消除恐怖主义的社会根源,还要立足于国际秩序的“破旧立新”。^{③④} 还有的学者从国内刑事立法的角度探讨了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③⑤}

学者们讨论较多的还有联合国的地位与作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律规制、高技术对战争法的影响、中美撞机事件的国际法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问题、以及欧洲法院等问题。

近几年来,世界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这给冷战结束以后的国际关系带来了新的变化,中国也由于加入了一系列的国际公约组织而面临繁重的国内变革任务。国际合作作为国际关系的主流地位更加彰显。各种合作机制和对话机制如欧盟、东盟、上海合作组织、WTO、人权公约等的发展给传统的主权观念造成了根本的冲击。国际对抗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不得人心。恐怖主义不仅未带来传统世界政治力量的分化,反而改变了它们组合的方向,不同社会性质、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的国家组成了一致“反恐”的大联盟。这些前所未有的变化不仅给我们的国际法学提出了一系列有待研究的具体课题,也要求我们在基本思路上有所更新,使理论能准确地反映现实,从而指导现实。

启 事

为了方便作者将自己在《法学研究》上发表的文章报送成果、赠送、交流和收藏,借鉴国外一些刊物的做法,本刊将自2002年第1期开始,向作者提供文章的单行本。同时,我刊还将继续向作者赠送样刊。

单行本为大32开本,只收录作者的单篇文章,封面设计与正刊相同,仅在现要目位置列明该文章目录及小标题。

本刊编辑部

^{③④} 黄志雄:《反恐怖主义:国际法的发展与挑战》,《法学杂志》2000年第6期。

^{③⑤} 高凌梅:《国际反恐怖犯罪与我国刑事立法》,《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